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

傳真信件

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智鴻主席

梁主席：

提早傳閱動議辯論修訂字眼

就有關動議辯論安排方面，從過往的紀錄看，很多時，過了辯論字眼最後定稿日期後，其他議員通常要等 3 日才可以見到正式字眼，之後只有平均約四日時間提出修訂，議員看到最後的修訂字眼後，又通常只有四日時間準備辯論。

有的時候，這準備時間還要短，以剛過去四月二十八日的羅致光動議辯論為例，周梁淑怡的修訂要等到四月二十六日才有正式的修訂字眼，而議員於兩日後便要進行辯論。

本人建議一方面，立法會主席研究如何可以縮短審批字眼的時間，另一方面，秘書處可在「提出修訂」截止後，把修訂字眼的草擬本傳閱給其他議員參考，列明有關的字眼仍有待主席審批，以使議員有更多時間準備辯論。

因此，本人建議在本周的內會上提出討論提早傳閱動議辯論修訂字眼一事。

謹謝！

李柱銘 謹啓

1999 年 6 月 2 日